



23231234148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3003C

第 1 页 共 6 页

项目名称 10 月废水

委托单位 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/11/04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5885382B7D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3003C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 制：	<u>江渝馨</u>	签 发：	<u>王勇</u>
审 核：	<u>唐 雷</u>	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	<u>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</u>
采 样 地 址：	<u>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 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</u>	签 发 日 期：	<u>2025/11/04</u>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3003C 第 3 页 共 6 页

表 1

样品信息						
样品类型		废水		采样人员	吴龙、肖有豪	
采样日期		2025-10-22		检测日期	2025-10-22~2025-10-31	
检测结果						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10:34	微黄色、 微臭、 微浊、无 浮油	CDR92696312	悬浮物	42	400	mg/L
		CDR92696306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37.2	300	mg/L
		CDR92696309	石油类	0.30	20	mg/L
		CDR92696300	氟化物	0.42	20	mg/L
		CDR92696294	总磷	1.99	---	mg/L
		CDR92696291	六价铬	ND	0.5	mg/L
		CDR92696303	汞	ND	0.05	mg/L
		CDR92696297	砷	0.00121	0.5	mg/L
			铅	0.00084	1.0	mg/L
			铬	0.00370	1.5	mg/L
			镉	0.00008	0.1	mg/L
		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11:25	微黄色、 微臭、 微浊、 无浮油	CDR92696313	悬浮物	52
CDR92696307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		32.0	300	mg/L
CDR92696310	石油类			0.39	20	mg/L
CDR92696301	氟化物			0.42	20	mg/L
CDR92696295	总磷			2.08	---	mg/L
CDR92696292	六价铬			ND	0.5	mg/L
CDR92696304	汞			ND	0.05	mg/L
CDR92696298	砷			0.00133	0.5	mg/L
	铅			0.00044	1.0	mg/L
	铬			0.00396	1.5	mg/L
	镉			ND	0.1	mg/L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3003C

第 4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点位名称	样品状态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参照标准 限值	单位
厂区废水 总排放口 DW001 12:02	微黄色、 微臭、 微浊、 无浮油	CDR92696314	悬浮物	48	400	mg/L
		CDR92696308	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	35.7	300	mg/L
		CDR92696311	石油类	0.60	20	mg/L
		CDR92696302	氟化物	0.41	20	mg/L
		CDR92696296	总磷	2.34	---	mg/L
		CDR92696293	六价铬	ND	0.5	mg/L
		CDR92696305	汞	ND	0.05	mg/L
		CDR92696299	砷	0.00135	0.5	mg/L
			铅	0.00220	1.0	mg/L
			铬	0.00375	1.5	mg/L
			镉	ND	0.1	mg/L
参照标准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（含修改单）》（GB 8978-1996）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及表 1 第一类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					
备注：1. 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 2. “---”表示 GB 8978-1996 表 4 三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3. （环函[1998]28 号）中规定，GB 8978-1996 标准中污染项目磷酸盐指总磷。						
结论：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（含修改单））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三级标准 其他排污单位及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 本次检测时段内总磷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，不予评价；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 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3003C 第 5 页 共 6 页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：废水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4 mg/L	分析天平 CPA225D (TTE20151483)
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 ₅ 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 mg/L	溶解氧仪 JPSJ-605F (TTE20222608)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-126U (TTE20213749)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/T 7484-1987	0.05 mg/L	PH 酸度计 PHSJ-4A (TTE20165775)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+软件 (TTE20235895)
铅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9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镉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05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汞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04 mg/L	双通道原子荧光光谱仪 BAF-2000 (TTE20235625)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	0.00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UV） 752N (TTE20236432)
铬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11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 A2250635670103003C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砷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-2014	0.00012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 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（TTE20151922）

报告结束